青年人才公寓服务管理协议

甲方（服务管理单位）：

乙方（入住人员）：

丙方（用人单位）：

本着自愿、平等原则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，现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**房屋状况**

甲方入户前通过抽签方式决定，为乙方提供丽湾阁小区4号楼2单元 室， 房间 床，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。

1. **期限**

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1. 入住期间产生的取暖、物业（电梯）费用（每人每月150元/床/月元由甲方代收代缴），应缴纳 元。人才公寓租赁押金1000元/人。（如入住人员到期未发生物品设备损坏、不欠缴租金及其他费用可退还押金）

 二**、权利和义务**

1、甲方负责公寓的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。乙方在入住前，持人才办开具的《公寓入住通知单》，到甲方公寓管理办公室办理入住手续，填写公寓入住登记表、承诺书，同时进行常住人员及在用设备设施登记。

**2、**乙方入住公寓期间，应维护好住所设施设备。不得对公寓进行二次装修、改（扩）建，不得擅自改变原有功能、内部结构和水电线路等。

**3、**公寓不得转借、转让、转租他人，不得私自更换床位。

**4、**未经允许不准私自开通燃气设施。

**5、**乙方要文明入住，遵守作息时间，不扰乱他人正常生活。严禁聚众酗酒、赌博、打架斗殴、吸毒等一切违法行为发生。

**6、**乙方要自觉维护公共环境，严禁向窗外和楼道内乱扔倒垃圾、堆放杂物和易燃易爆等物品，因个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，由乙方个人承担责任并进行赔偿。

**7、**本着谁用谁负责，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，由于操作不当造成公共设备、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自行维修。

**8、**甲方负责公寓公共区域安全管理和卫生保洁工作，房间内安全和保洁由乙方个人负责，离开房间时，乙方应关闭水龙头，切断电源、气源，随手关门上锁。由乙方不当使用水、电、气等设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。

**9、**入住人员发生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将呈报人才管理部门，取消入住资格。

（1）不服从管理员监督、管理。

（2）在宿舍赌博、斗殴、酗酒、偷窃、吸毒等一切违法行为。

（3）蓄意破坏宿舍物品或设施。

（4）擅自在集体宿舍留宿外人。

（5）经常妨碍宿舍安宁，屡教不改。

（6）将宿舍转借他人使用。

（7）严重影响公寓住宿管理规定的；因自身原因给他人造成影响产生争执的。

**10**、乙方需自行缴纳水、电等费用。

**11、**人才公寓为政府周转性房屋，合同签订期限为两年。合同期满后承租人应主动退出房源，如确需继续入住的，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乙方重新申请，按规定程序审批。符合条件的，可以重新签订入住合同。

**12、**合同期满，乙方到市人才办办理退出相关手续后，持退房通知单，到甲方管理办公室办理退房手续。甲方负责查验房间设施设备情况，若有丢失或人为损坏，乙方照价赔偿。查验完毕后，乙方交还房间钥匙，双方在验房表上签字确认。办理退押金手续。

**三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**

1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交纳租金及其承担相关税费的。

2、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。

3、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。

4、因情况发生变化，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。

附 则

1.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后达成，不存在欺诈、显失公平和重大误解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不得撤销、变更本协议。
2. 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立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3、**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，乙丙双方各一份。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联系人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联系人电话：

 年 月 日